

项目编号: ya2a4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DE3JPN9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ya2a4x，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ya2a4x，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

编

法定代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9，信用编号 BH0268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 月 29 日

打印编号: 1730174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a2a4x	
建设项目名称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洁欣	2022050354400000059	BH0268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BH060926

该参保人在册

姓名	
参保起止	
202408	-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转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

证明机构名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202407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了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

202407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 2、核实 3、核实
审核意见	1、更新 2、核实
审定意见	1、细化 2、核实 3、补充

日
日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5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及工程师勘探现场实景图	76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79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0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8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7
附图 15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16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89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90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2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3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94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95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6
附图 24 项目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97
附图 25 项目公示截图	98
附件 1 营业执照	9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0
附件 3 用地资料	101
附件 4 排水证	115
附件 5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117
附件 6 塑料胶 MSDS	138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MSDS	142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之四自编 A 栋 A-1 栋北侧第 2 层 201		
地理坐标	113°19'4.433"E, 23°26'3.31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根据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	是	

			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胶具有不可替代性，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减	是

			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Y54401143210002)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药化肥使用量。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310001）			
区域布局 管控	<p>【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是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165米的南溪新村，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项目落实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是
	<p>【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项目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p>【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区域布 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			
区域布 局管控	<p>【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p>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根据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11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要求。	是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四自编A栋A-1栋北侧第2层201，项目主要从事洗发水塑料瓶的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所禁止的项目。	是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件22，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机	是	

		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场排洪渠。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是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p>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1.3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p>【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注塑机、胶装机等）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是
3.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5498kg/h，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较小，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	是

	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装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是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注塑机、胶粘机等会停止运行。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5.1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中的其他≤250g/L	本项目塑料胶 VOC 含量为 233g/L≤250g/L，符合要求。	是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p>			

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粒、塑料胶、水性脱模剂等。厂区内部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系统重要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等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现有工业企业、矿山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要逐步减少规模，逐步退出，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功能，功能受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广州市生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	是

	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0）。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市现状PM _{2.5} 和O ₃ 高值区中的20个工业园区，总面积70.9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0%，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白云区中东部、花都区南部、增城区南部、番禺区西北部和南沙区北部，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	是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环境，严格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控制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	是

(8) 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是
1.2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是

(9)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

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塑料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能达到限值要求，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洗发水塑料瓶生产，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11）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165m南溪新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165m南溪新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3)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	是

		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4)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3，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4；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5；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16。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8。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

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4km，距离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大沙河）约 60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且与流溪河无直接水利联系。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4km，距离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大

沙河)约 60m, 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8)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塑料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能达到限值要求, 注塑、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 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洗发水塑料瓶, 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文件要求。

(20) 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

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洗发水塑料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2）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090145995）（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之四自编 A 栋 A-1 栋北侧第 2 层 201（113°19'4.433"E，23°26'3.318"N），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 4 层工业厂房，项目位于 2 层东北侧，1-2 层为其他已投产的企业，均不属于“三合一”场所。项目所在建筑首层高度均为 5.2 米，2-4 层高度均为 4.9 米，建筑总高度为 19.9 米。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2800m²。项目从事洗发水塑料瓶制造生产，年产洗发水塑料瓶 35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建筑物 2 楼，车间高度 4.9m，建筑面积为 2800m ² ，内设注塑区、胶粘区、混料区、破碎区、组装区、模具放置区、烫金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半成品的流转。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注塑、胶粘废气	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烫金、破碎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1	洗发水塑料瓶	350 万个/年（约 438.1455t/a）	瓶身直径 6cm~8cm，高度 18cm~22cm	
<p>备注：洗发水塑料瓶由瓶盖（约 5g/个）、瓶口（约 12g/个，其中橡胶管为 5g/个）、瓶身（约 78g/个）、瓶底（约 30g/个）组成；单个塑料瓶注塑部件重量约为 120g，单个塑料瓶整重约为 125.18g。</p>				

4、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塑料粒	420.1504t	5t	外购，颗粒状，25kg/袋	吹瓶	原料区
2	色粉	1t	0.1t	外购，粉末状，5kg/袋	丝印	
3	塑料胶	0.6924t	0.2t	外购，液体，4kg/罐	胶粘	
4	橡胶管	17.5t	0.5t	外购，固体，5g/个	打管	
5	机油	0.3t	0.3t	外购，液体，25kg/桶	设备维护	
6	烫金纸	0.6t	0.2t	外购，固体，10kg/箱	烫金	
7	水性脱模剂	0.3t	0.1t	外购，液体，20 千克/桶	注塑脱模	

备注：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 险物质
1	PP 塑料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熔化温度为 $220\sim 275^\circ C$ ，热稳定性较好。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文献可知，只有当温度高于 $390^\circ C$ 时，PP 才发生明显的分解，因此 PP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circ C$。		9003-07-0	否
2	色粉	用于着色的粉末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塑胶。		/	否
3	机油	密度约为 $0.91\times 10^3 (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否
4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	乳化硅油 4%	/	是
			聚乙烯蜡 1%	/	是
			水 95%	/	否
①物理性状：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白色液体，pH 值 $7.5\sim 9.5$ ，沸点 $>100^\circ C$ ，相对密度 $0.995g/cm^3$ ，详见附件 7； ②VOCs 含量分析：乳化硅油、聚乙烯蜡属于挥发分，本环评水性脱模剂挥发份按 5%进行核算。					
5	塑料胶	主要成分	SBS 粒子（丁苯橡胶）18%	9003-55-8	否
			松香树脂 61%	8050-09-7	否
			溶剂油（溶剂石脑油）17%	64742-94-5	是
			醋酸乙酯 4%	141-78-6	是
①物理性状：微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geq 0.9g/cm^3$ （密度按 $0.9g/cm^3$ 计算），详见附件 6； ②VOCs 含量分析：溶剂油、醋酸乙酯属于挥发份，即：塑料胶挥发份 21%，固体份为 79%，折合挥发份为 $21\%\times 0.9\times 1000=189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中的其他 $\leq 250g/L$ 的要求。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塑料胶用量核算：

表 2-5 项目塑料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面积的消耗量 (g/m ²)	胶粘面积 (m ² /a)	塑料胶的消耗量(t/a)
1	塑料胶	90	7693	0.6924

注：

①塑料胶的消耗量=单位面积的消耗量×胶粘面积；

②项目洗发水塑料瓶直径范围 6cm～8cm（本报告取值 7cm）；则单个胶粘面长为 3.14×7cm=21.98cm，需要胶粘面宽约为 1.0cm，则项目洗发水塑料瓶胶粘面面积为 21.98cm×1.0cm×3500000×10⁻⁴=7693m²。

溶剂型胶粘剂不可替代性说明

本项目需要对塑料瓶底与瓶身进行胶粘，胶粘工序使用塑料胶，为溶剂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丁苯橡胶、松香树脂以及有机溶剂，具有以下优势：

①溶剂型塑胶粘剂收缩性低，气密性好，有助延长洗发水塑料瓶使用周期；

②具有较好的耐油性，不容易老化，能保障洗发水塑料瓶使用的稳定性；

③本项目塑料胶挥发份为 18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中的其他≤250g/L 的要求。

综上，塑料胶使用量较少，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日后能够匹配到性能要求的低挥发性原料，企业将无条件配合管理部门，实施整改，同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注塑机 160T	6 台	注塑，用电，运行温度 280℃	注塑区
		注塑机 200T	4 台		
		注塑机 260T	3 台		
		注塑机 320T	3 台		
2	机械臂	/	16 台	注塑机配套，用电	注塑区
3	机边破碎机	盛尔达 360	16 台	破碎，用电，注塑机配套，无配套颗粒物处理设施（机边破碎机是注塑机配套的小型破碎机，一般情况下边角料直接进入机边破碎机定期破碎）	

4	混料机	/	2台	混料, 用电	混料区
5	破碎机	/	4台	破碎, 用电, 无配套颗粒物处理设施 (为体积较大的边角料提供破碎)	破碎区
6	打管机	/	4台	打管, 用电	打管区
7	胶粘机	/	4台	胶粘, 用电	胶粘区
8	烫金机	/	4台	烫金, 用电	烫金区
9	组装线	/	2条	组装, 用电	组装区
10	冷却塔	7m ³ /h	1台	辅助设备, 用电	/
11	空压机	/	1台	辅助设备, 用电	空压机房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a)	单次最大注塑量 (kg)	单次成型时间 (s)	单台生产能力 (t/a)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 (t/a)
注塑机 160T	6台	2400	0.04	25	13.824	55.296
注塑机 200T	4台		0.1	25	34.560	207.360
注塑机 260T	3台		0.15	35	37.029	111.086
注塑机 320T	3台		0.18	45	34.560	103.680
合计						477.422

注: 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477.422t/a, 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 420t/a (扣除橡胶管重量 17.5t/a) t/a, 占最大产能的 88.0%, 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 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8、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PP 塑料粒	420.1504	破碎颗粒物	0.0004	
2	色粉	1	投料颗粒物	0.001	
3	橡胶管	17.5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294
4	塑料胶	0.6924		无组织排放	0.6487
5	烫金纸	0.6		活性炭吸附	0.5178

6	/	/	废烫金纸	0.5
7	/	/	产品	438.1455
8	合计	439.9428	合计	439.9428

7、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冷却水用量 17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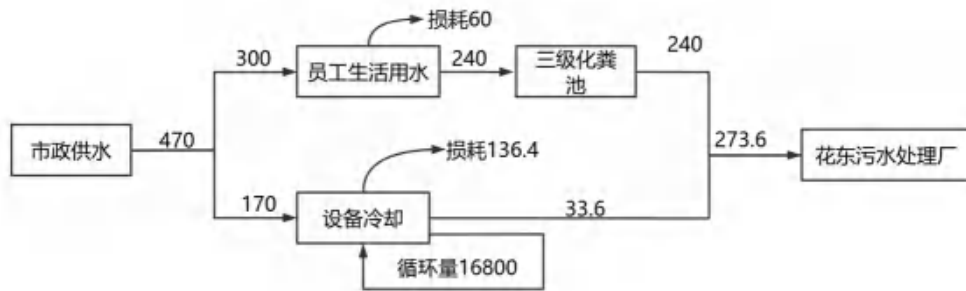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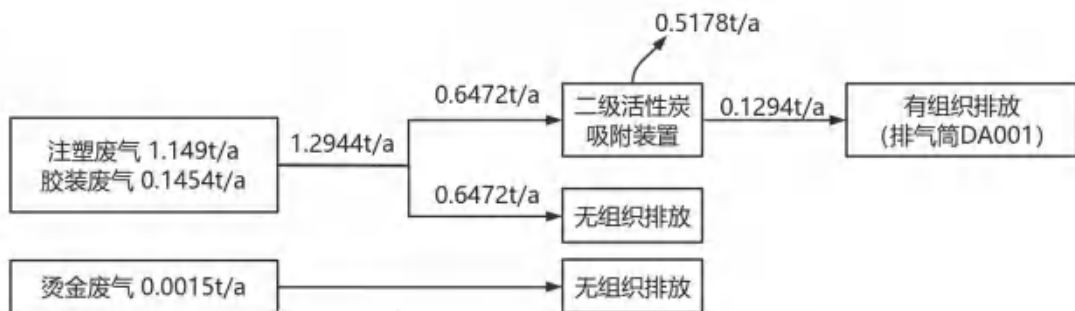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2-9。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表2-9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投料混料	1	300
注塑	8	300
脱模	3	300
破碎	2	300

组装	8	300
胶粘	8	300
打管	2	300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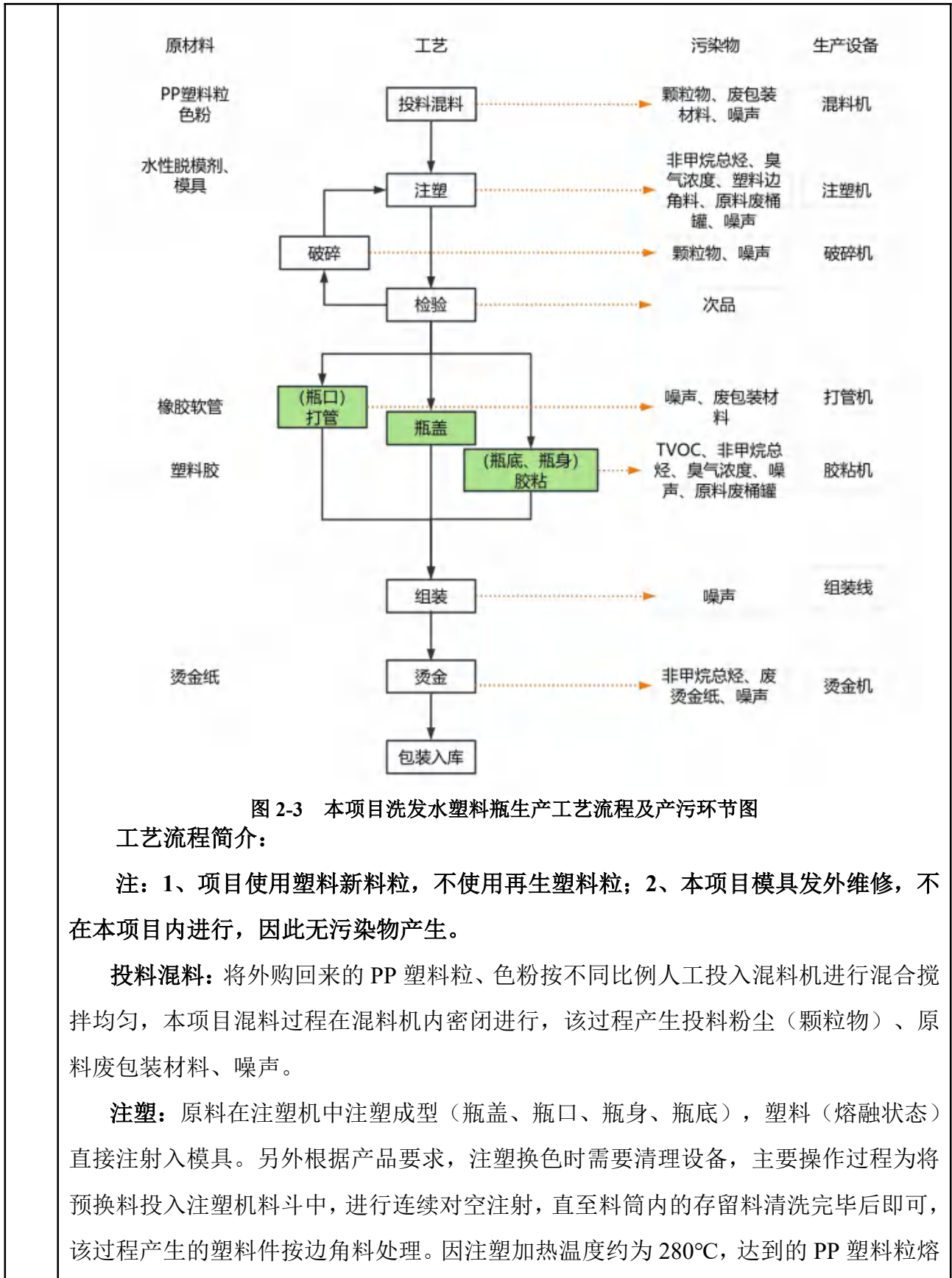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东面 2m 为园区内部道路，南面紧邻星慧谷科技园 A 栋厂区、西面紧邻星慧谷科技园 A 栋厂区，北面 40m 为空港微观产业园，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洗发水塑料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点（220~275℃），未达到 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390℃），因此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蒸发流失，需定期补充损失的量及定期更换。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原料废桶罐、设备运行的噪声。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打管：注塑后的瓶口通过打管机利用高压气体将橡胶管打入瓶口内，形成一个整体，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胶粘：注塑后的瓶身与瓶底使用塑料胶进行胶粘，具体操作为将瓶底放入胶粘机的下方模具凹槽中，胶粘机模具的内嵌式导槽释放塑料胶均匀涂抹在瓶底的胶粘面，胶粘机自动对瓶身进行取料，并往下闭合，使得瓶身与瓶底胶粘面接触胶粘，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60℃，持续时间约为 1s，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噪声、废原料桶、设备运行的噪声。

组装：在组装生产线上对各塑料部件进行组装成洗发水塑料瓶（主要为瓶口旋牙组装及瓶盖扣合），该过程设备运行的噪声。

烫金：组装后的半成品需要烫金处理。本项目采用烫金纸工艺，烫金纸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140℃~160℃），将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管身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机运行过程中不需添加有机溶剂，且烫金膜使用量少，操作温度较低，有极少量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烫金纸、非甲烷总烃、噪声。

包装入库：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胶粘	TVOC、臭气浓度	
		烫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混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烫金	废烫金纸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胶粘	原料废桶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7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35</td> <td>6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56</td> <td>16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00</td> <td>400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特征污染物</p> <p>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TVOC、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23 日对“金谷南路小区”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点“金谷南路小区”位于本项目东面 33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TSP	24h	0.3	0.059~0.096	32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h	2	0.44~0.84	42	/	达标
	TVOC	8h	0.6	0.028~0.042	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的要求；TVOC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中的 8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之四自编 A 栋 A-1 栋北侧第 2 层 201，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从化接口、白云鸦岗开发利用区（从化接口-鸦岗）范围内，该河段范围按二级区划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 II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

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上文，流溪河从化接口、白云鸦岗开发利用区（从化接口-鸦岗）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机场排洪渠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5，监测断面图见图 3-1，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所示。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SW2				
		04.15	04.16	04.17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是
水温	°C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是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是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是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是
悬浮物	mg/L	10	14	15	≤100	是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是

根据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溪新村	0	180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面	165
2	南溪村	350	80	居民	约 300 人		东北面	31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间接冷却水外排水一起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洗发水塑料瓶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洗发水塑料瓶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洗发水塑料瓶的胶粘工序产生的NMHC、TVOC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分别对应80mg/m³、10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洗发水塑料瓶的注塑工序和胶粘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2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洗发水塑料瓶生产	注塑、胶粘	非甲烷总烃	DA001	22	60	/	GB31572-2015 与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TVOC			100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GB14554-93
	破碎、投料	颗粒物	厂界	/	/	1.0	GB31572-2015
	注塑、胶粘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表 3-7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

	<p>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NH_3-N \leq 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冷却水排放量为 33.6t/a，合计外排废水量为 273.6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09t/a、0.001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218t/a、氨氮：0.0028t/a。</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7781t/a（其中有组织为 0.1294t/a，无组织为 0.6487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556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颗粒物）</p> <p>本项目 PP 塑料粒的直径约为 75mm，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色粉，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015-0.2kg/（原料），本项目取 0.1kg/t（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即以原料的 0.01%计，本项目使用色粉约为 1t，则投料粉尘颗粒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0033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破碎粉尘（颗粒物）</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及机边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PE/P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法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PS 塑料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项目洗发水塑料瓶注塑部件产量为 420t/a（120g/个×3500000 个，不含橡胶管），因此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总产生量为 1.05t/a，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取 375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4t/a，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6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注塑有机废气 (NMHC)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 PP 材质，PP 塑料粒为聚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丙烯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甲苯、乙苯，PP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390℃。根据前文可知，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 280℃，均高于 PP 材料的熔点（熔点为 220~275℃），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 PP 塑料粒不会分解成甲苯、乙苯，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注塑部件产量为 420t/a(不含橡胶管)，因此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0t/a \times 2.7kg/t = 1.134t/a$ 。

本项目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模具前，在压模具喷一层水性脱模剂，以便得到表面平整的成品，脱模剂蒸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脱模剂 MSDS，挥发份为 5%，本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0.3t/a，则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t/a，本项目脱模时长累计为 9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167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49t/a。

(4) 胶粘废气 (TVOC)

项目胶粘过程中会使用塑料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根据塑料胶的理化性质，挥发份为 21%。项目塑料胶年使用量为 0.6924t/a，则产生的 TVOC 为 0.1454t/a，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2400 小时，TVOC 产生速率约为 0.0606kg/h。

(5) 烫金废气 (NMHC)

本项目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加热温度为 150~180℃，一次烫金时间约为 0.5s，烫金作业间断进行。电化铝箔通常由聚酯薄膜(PET)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在加热的过程中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

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薄膜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50kg/t-产品（注：项目烫金工序前后烫金纸内的聚酯树脂量基本不变，从保守角度考虑，即原料用量约等于产品量），本项目烫金纸的年用量约为 0.6t/a，则烫金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15t/a，烫金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1200 小时，则 VOCs 产生速率 0.0013kg/h，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6）恶臭

本项目注塑、胶粘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熔融射胶口上方及胶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每台注塑机、胶粘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2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	95

		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 (或生产设施)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表 4-3,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收集效率取 50%, 项目在注塑机、胶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 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 本项目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16 台, 胶粘机 4 台, 拟在每台注塑机熔融射胶口及胶粘机胶粘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 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 如下:

$$Q=wH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w——罩口长度, m;

V_x——罩口吸入速度, m/s。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合计集气罩风量/m ³ /h
注塑机	16	0.4	0.5*	0.6	432	6912

胶粘机	4	0.5	0.5*	0.6	540	2160
合计						9072
备注：集气罩罩口尺寸（长×宽）=0.5m×0.4m						
<p>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9072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p> <p>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1 - (1 - 60\%) \times (1 - 50\%) = 80\%$，本报告按照 80% 进行核算。</p> <p>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p>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 001	NMHC	系数 法	1.149	50	10000	0.5745	23.94	0.2394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80	10000	0.1149	4.79	0.047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胶粘	DA 001	TVOC	物料 衡算法	0.1454	50	10000	0.0727	3.03	0.0303		80	10000	0.0145	0.6	0.00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注塑	生产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NMHC	系数 法	0.5745	/	/	0.5745	/	0.2394	/	/	/	0.5745	/	0.2394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胶装	生产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TVOC	物料 衡算法	0.0727	/	/	0.0727	/	0.0303	/	/	/	0.0727	/	0.0303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烫金	生产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NMHC	系数 法	0.0015	/	/	0.0015	/	0.0013	/	/	/	0.0015	/	0.0013	1200
投料		颗粒物		0.001	/	/	0.001	/	0.0033	/	/	/	0.001	/	0.0033	300
破碎		颗粒物		0.0004	/	/	0.0004	/	0.0067	/	/	/	0.0004	/	0.0067	600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注塑、胶粘	NMHC	113.317864°	23.434344°	22	0.48	25	一般排放口	6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10000/15/3.14/3600)} \approx 0.24\text{m}$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0.48m。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 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25 米排气筒高度）。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674	26.74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TVOC	0.0689	6.8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0.8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24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684	0.0288	0.0240	0.0068	0.0095	0.0010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47	0.0228	0.0168	0.0066	0.0085	0.0008
/		经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96	0.0024	0.0024	0.0012	0.0036	0.0001
治 理 设 施	处理能力	0.96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9'4.805"E, 23°26'3.604"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p>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p>						
<p>(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p>						
<p>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5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2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7m³/h，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56m³/d，1680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p>						
<p>①蒸发损失水量</p>						
<p>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p>式中：Pe---蒸发损失率，%；</p>						
<p>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p>						
<p>K---系数，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K 值一览表</p>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p>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0.48t/d，126t/a。</p>						
<p>②风吹损失水量</p>						
<p>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p>						

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28t/d，8.4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112t/d，33.6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26t/a+8.4t/a+33.6t/a=170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33.6t/a。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水质要求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12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4.9万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47.85km²。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及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mg/L）	6-9	228	94.8	70	27.5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400	--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	-----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水量分析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年4月），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4.9万t/d，平均日处理量为4.19万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6.4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0.71万m³/d）的0.9%，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敏感点影响分析

大沙河位于本项目东面60m。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的影响。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胶粘机、混料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室外无生产设备，即无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16 台	82.3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5	19	6	3	8:00-12:00, 14:00-18:00	25.4	23.8	31.3	41.3	47.3	1
2		机械臂	65	16 台	77.3		45	19	6	3			18.8	26.3	36.3	42.3	1
3		机边破碎机	75	16 台	87.3		45	19	6	3			28.8	36.3	46.3	52.3	1
4		混料机	70	2 台	73.0		90	13	2	12			8.5	25.3	41.5	26.0	1
5		破碎机	80	4 台	86.0		90	17	2	3			21.5	35.9	54.5	51.0	1
6		打管机	70	4 台	76.0		42	16	52	3			18.1	26.5	16.2	41.0	1
7		胶粘机	70	4 台	76.0		40	12	50	10			18.5	29.0	16.6	30.6	1
8		烫金机	65	4 台	71.0		18	2	88	20			20.4	39.5	6.7	19.5	1
9		组装线	70	2 条	73.0		2	12	54	10			41.5	26.0	12.9	27.6	1
10		冷却塔	70	1 台	70.0		89	22	5	3			5.6	17.7	30.6	35.0	1
11		空压机	80	1 台	80.0		58	2	42	20			19.3	48.5	22.1	28.5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2.8	49.6	55.5	55.8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远离西侧居民点，车间西侧窗户应处于常关闭状态，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

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机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次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小节内容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1.05t/a。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废烫金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产生的废烫金纸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0.3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5t/a。机油规格为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包装桶空桶重2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3t/a，则产生废机油桶12个，则产生12个×2kg/个=0.024t/a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废桶罐：

表 4-14 项目原料废桶罐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包装规格	使用量	废包装重量	废包装产生量
塑料胶	4kg/桶	1.575t（394桶）	1kg/桶	0.394t/a
水性脱模剂	20kg/桶	0.12t（6桶）	3kg/桶	0.018t/a
合计				0.4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原料废桶罐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5178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5178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3.452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1.6×1.5×1.7	1.6×1.5×1.7
空塔流速 (m/s)	1.1	1.1
炭层参数 (m) 长×宽	1.5×1.5	1.5×1.5
炭层数 (层)	3	3
孔隙率	0.5	0.5
过滤风速 (m/s)	0.82	0.82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37	0.37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025	2.025
填充密度 (t/m ³)	0.5	0.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次/季度	1次/季度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1.0125	1.0125
活性炭总用量 (t)	8.1	

-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空塔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 0.2~0.6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8.1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4.305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178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8.617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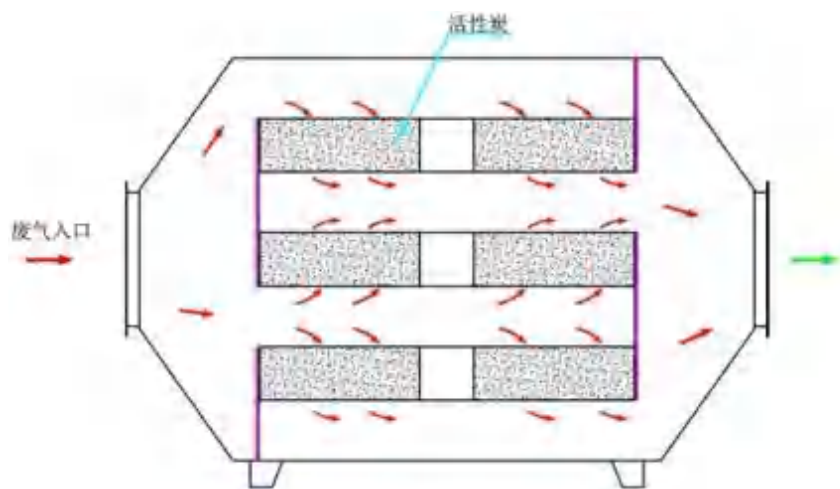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7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	原料废桶罐	HW49	900-041-49	0.421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6178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2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废烫金纸	SW17	900-005-S17	0.5	
7	生活垃圾	/	/	4.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6m ²	桶装	10t	T, I	一年

2	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3		原料废桶罐	HW49	900-041-49			桶装		T/In	半年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一年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5m ²	袋装	0.8t	每班
2		废烫金纸	SW17	900-005-S17			袋装		每班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

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仓库：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存在量（吨）	Q 值	贮存位置
1	机油	100	0.3	0.003	原料区
2	水性脱模剂	100	0.1	0.001	
3	塑料胶	100	0.4	0.004	
4	废机油	100	0.15	0.0015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废饱和活性炭	100	4.373	0.04375	
合计				0.05325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

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泄漏的截流措施，做好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配备应急沙桶，当油类物质泄漏时需及时用沙土吸收物料并封存至桶内，按零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

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	0.5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13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0.5
合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胶粘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混料、注塑、胶粘、破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胶粘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p>(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p> <p>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p> <p>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p> <p>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p> <p>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	0.7781t/a	0	0.7781t/a	+0.7781t/a
	颗粒物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BOD ₅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SS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TN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烫金纸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74t/a	0	0.174t/a	+0.174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原料废桶罐	0	0	0	0.421t/a	0	0.421t/a	+0.421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8.6178t/a	0	8.6178t/a	+8.617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园区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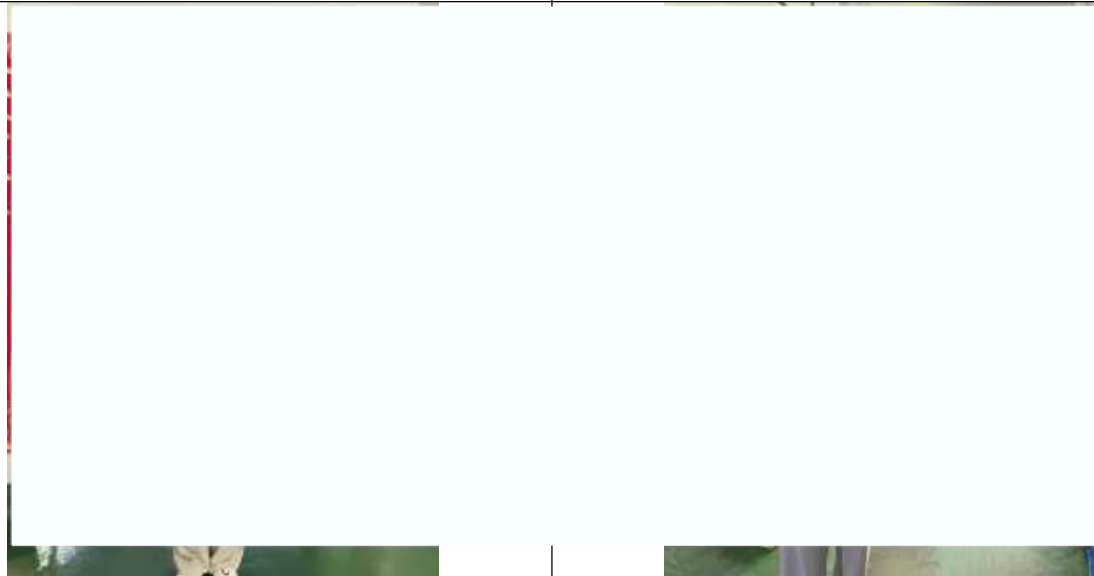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星慧谷科技园 A 栋厂区



项目西面：星慧谷科技园 A 栋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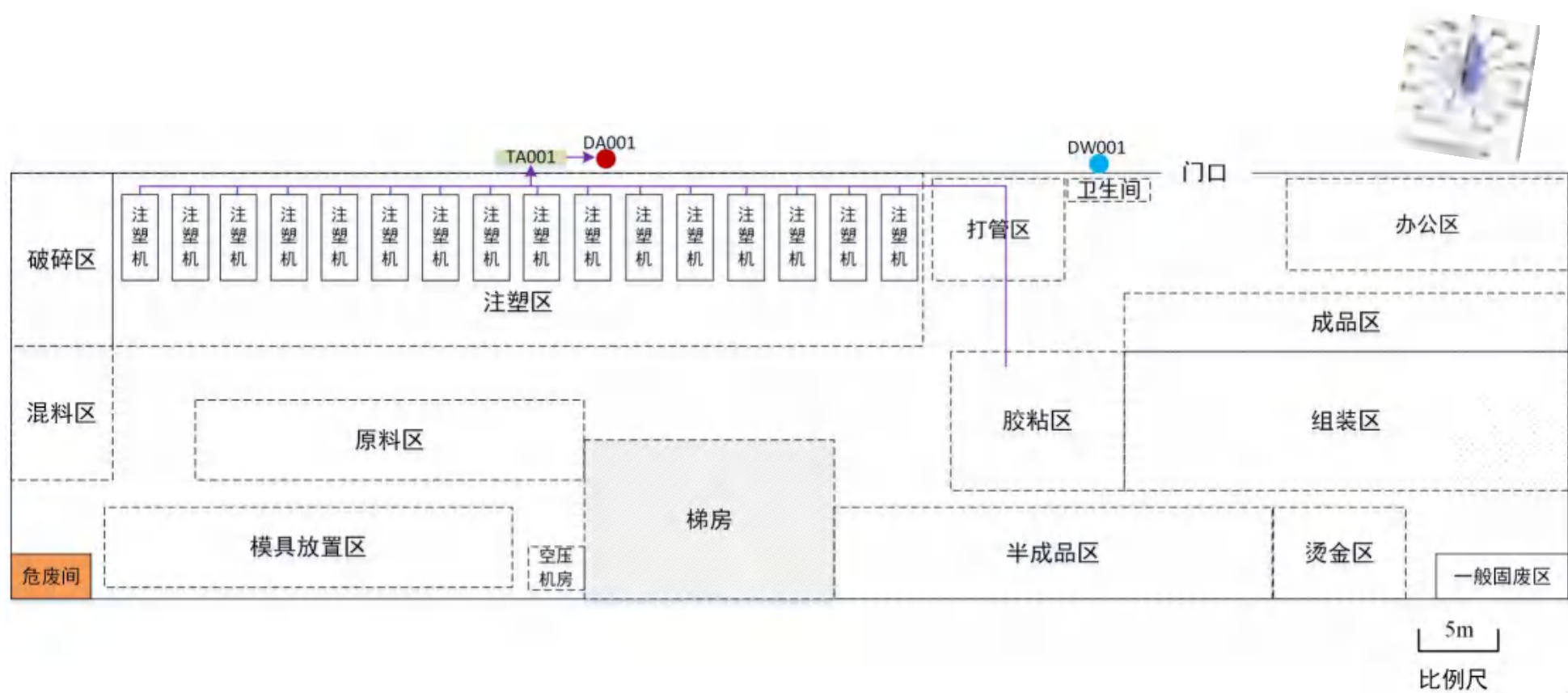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空港微观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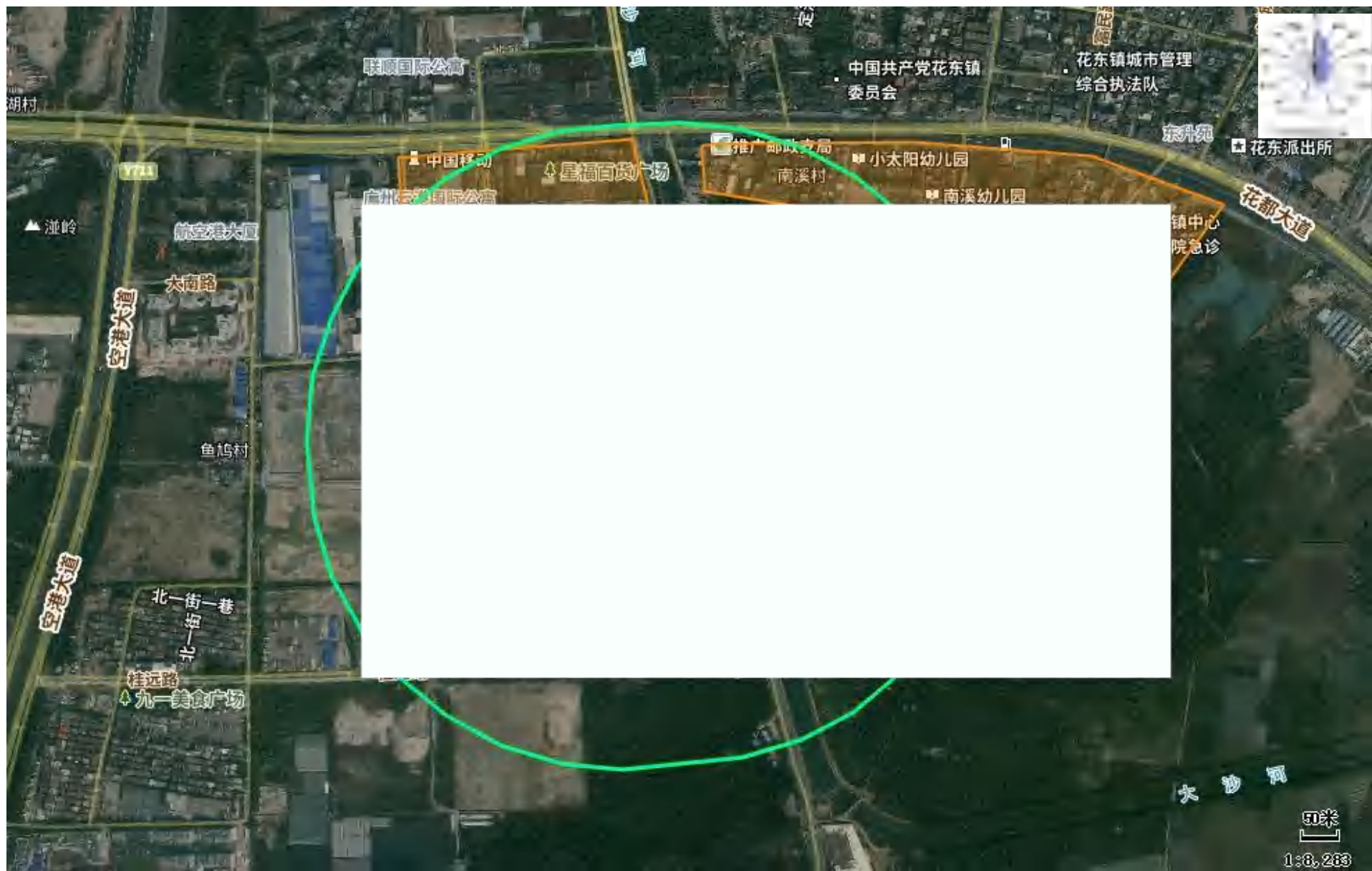


工程师勘探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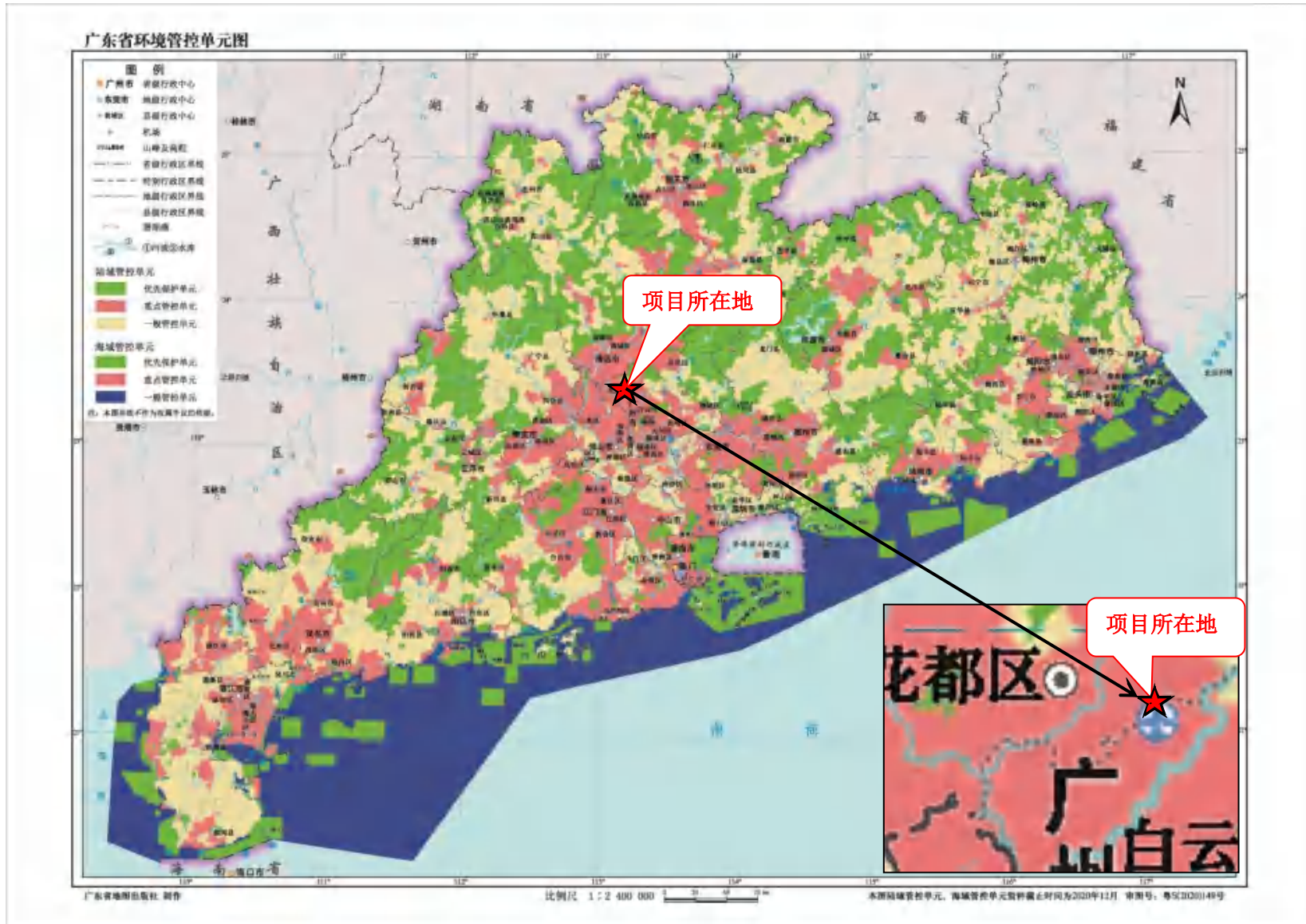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及工程师勘探现场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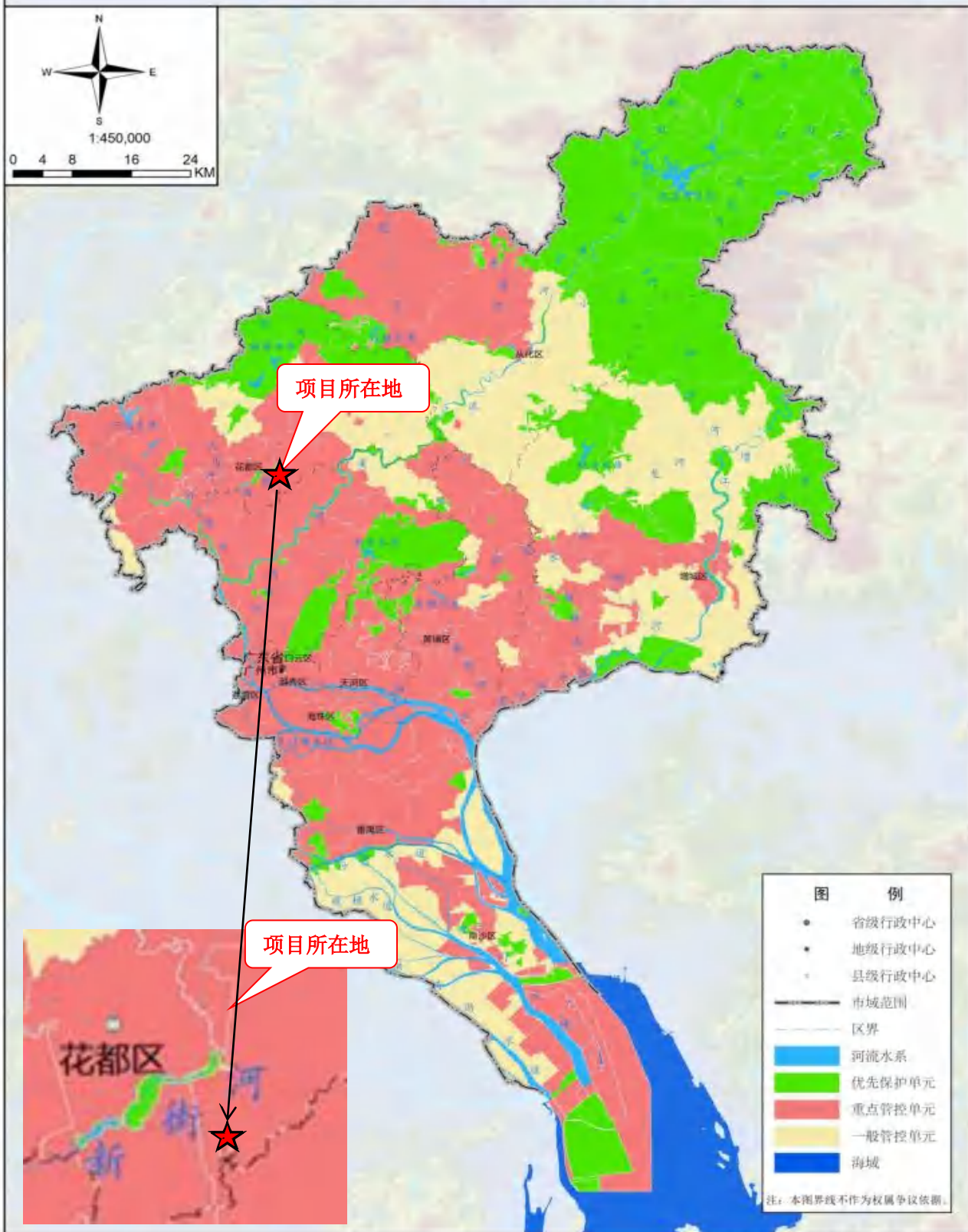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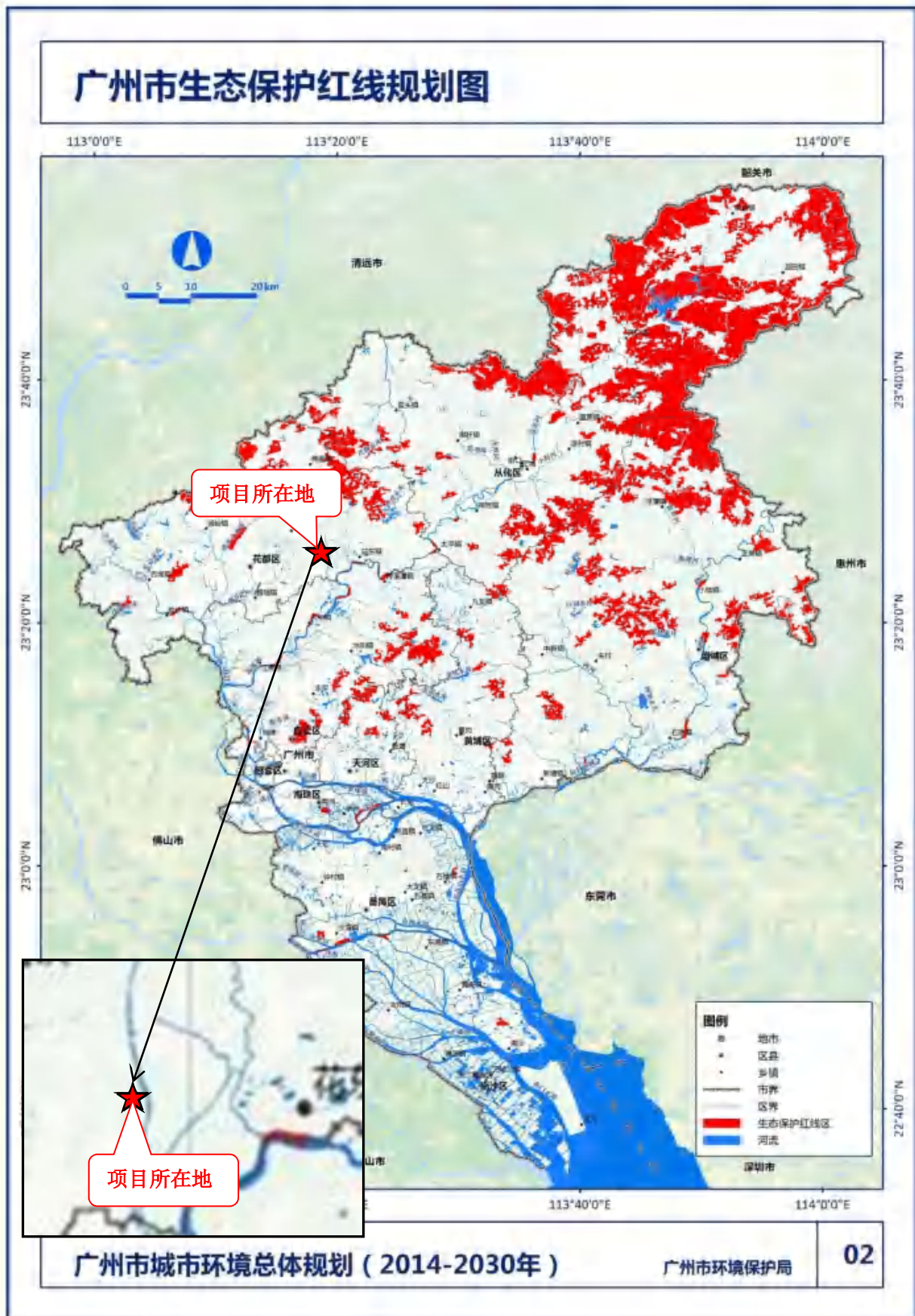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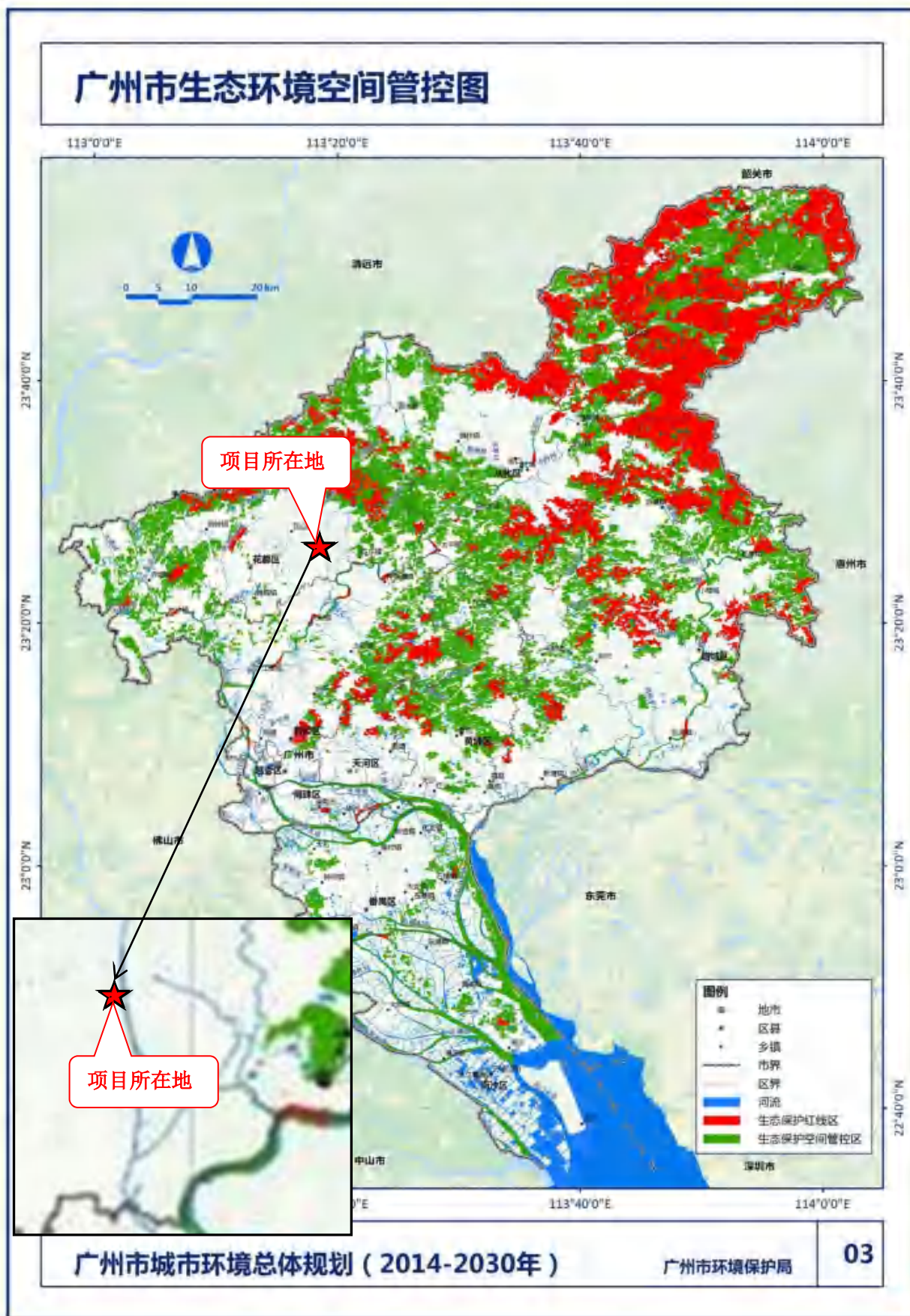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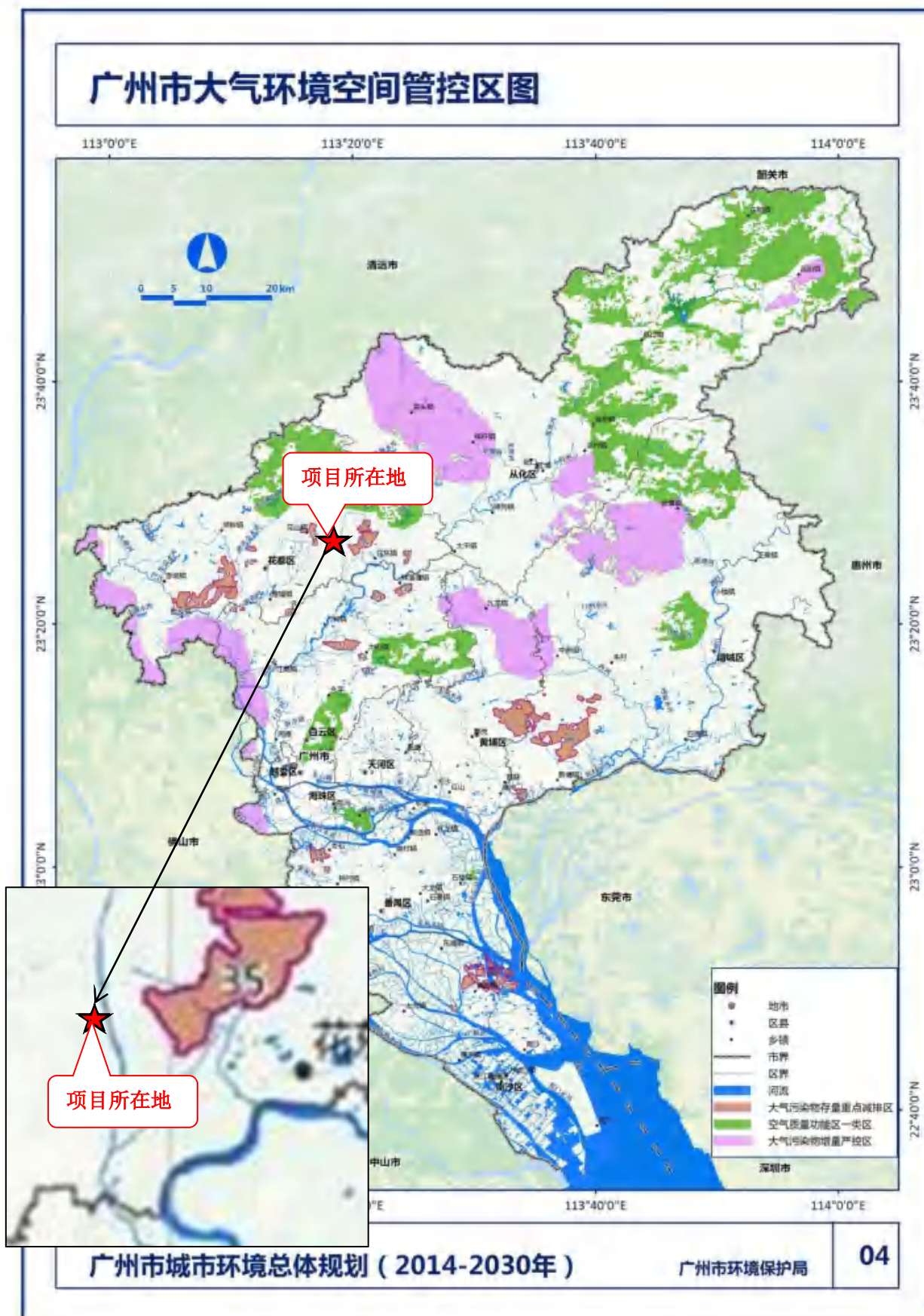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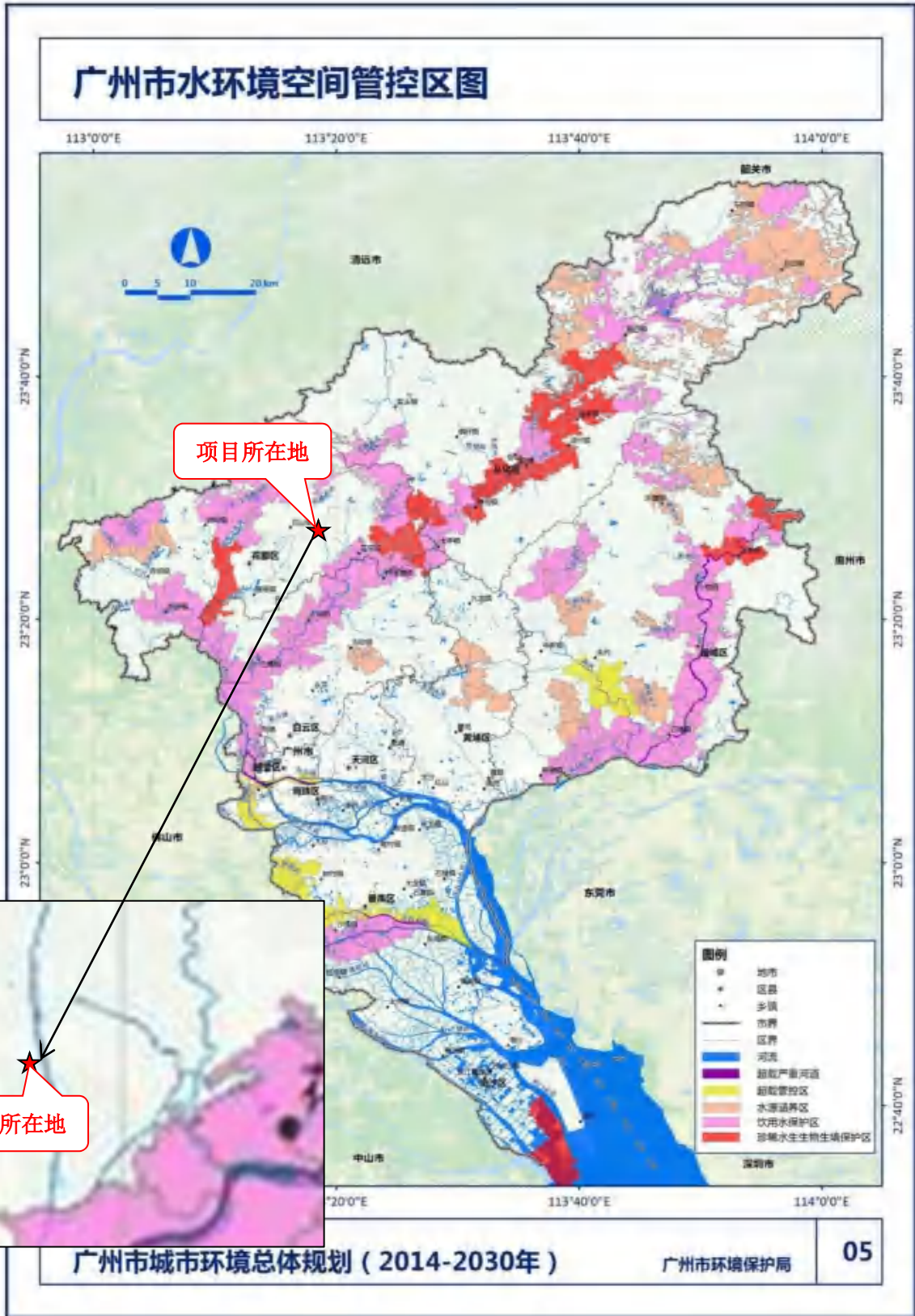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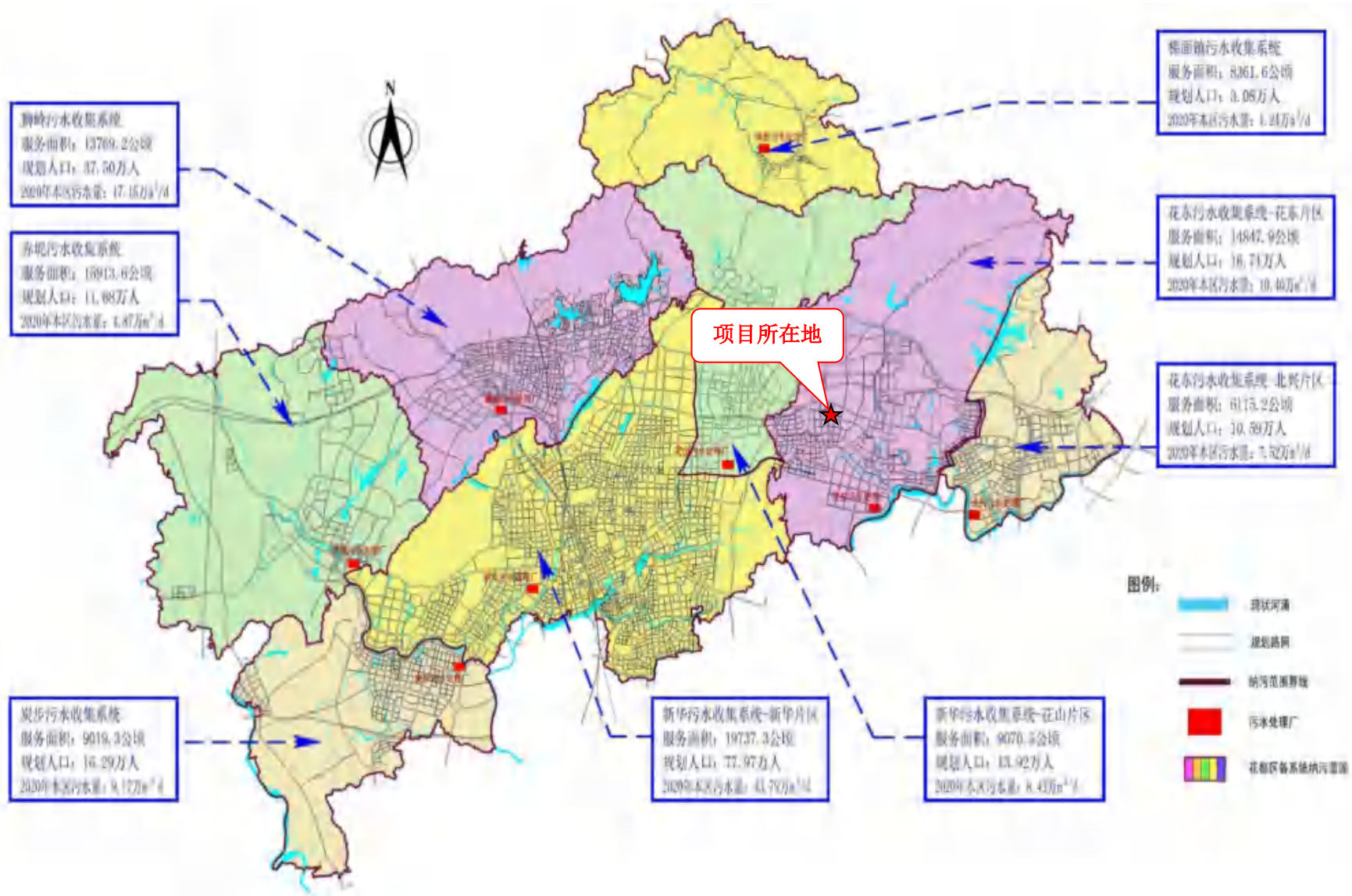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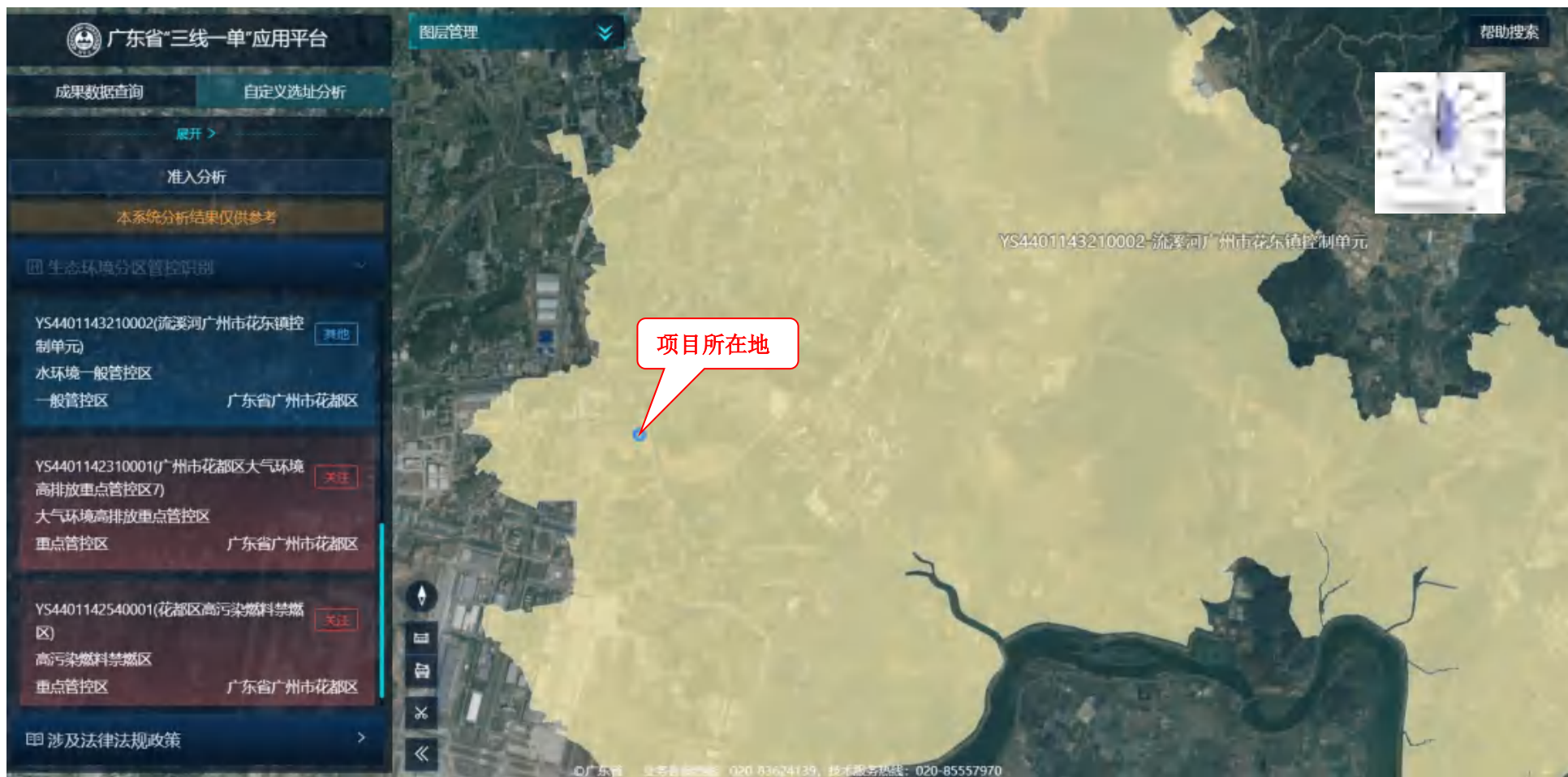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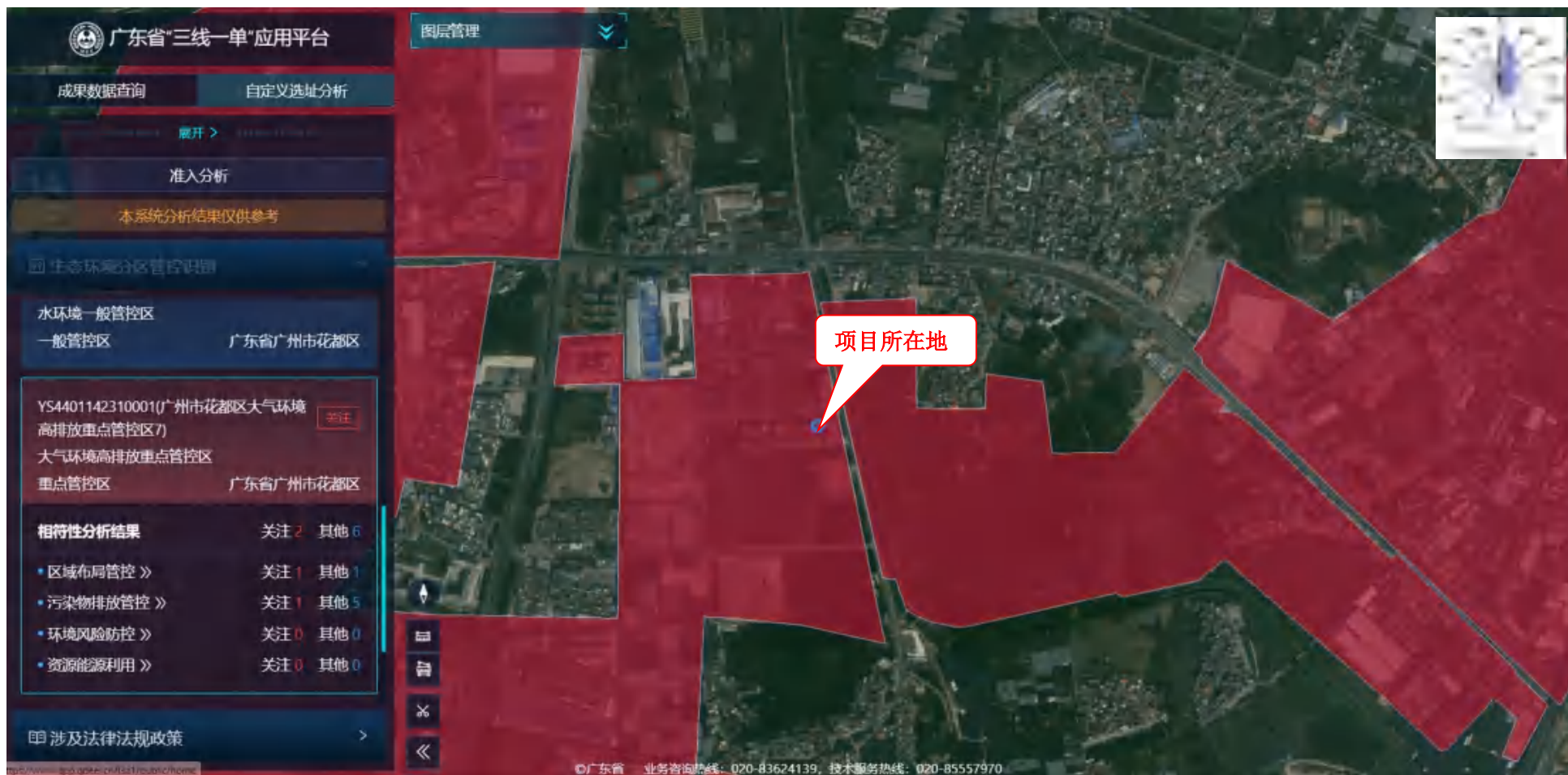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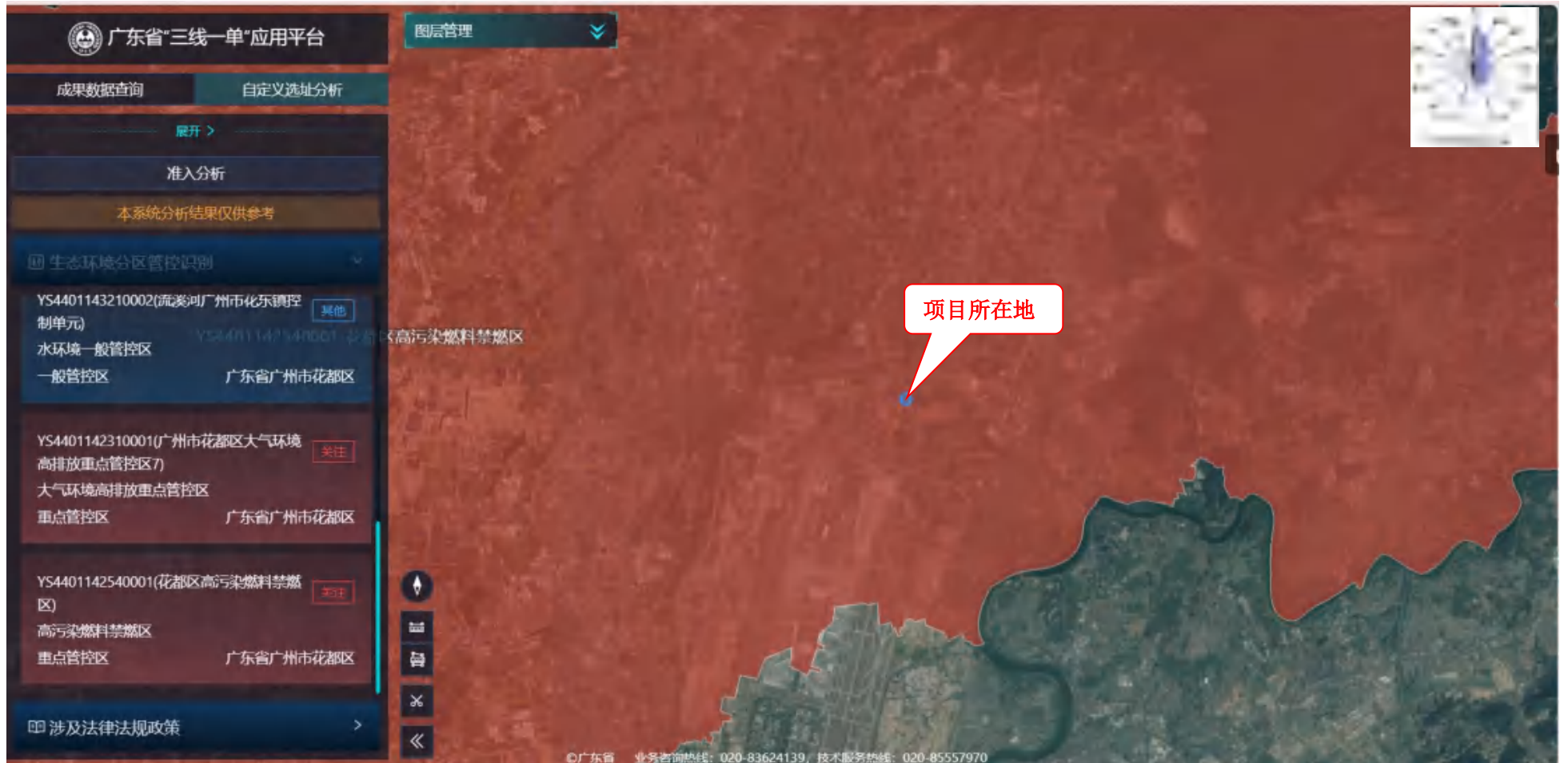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4 项目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打印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4-10-29 14:44

1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四自编A栋A-1栋北侧第2层201
- ③建设单位：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仇工
- ⑥环评单位邮箱：821092298@qq.com

附件1：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7.6 MB，下载次数 0



137****1664

14/50

71

主题

0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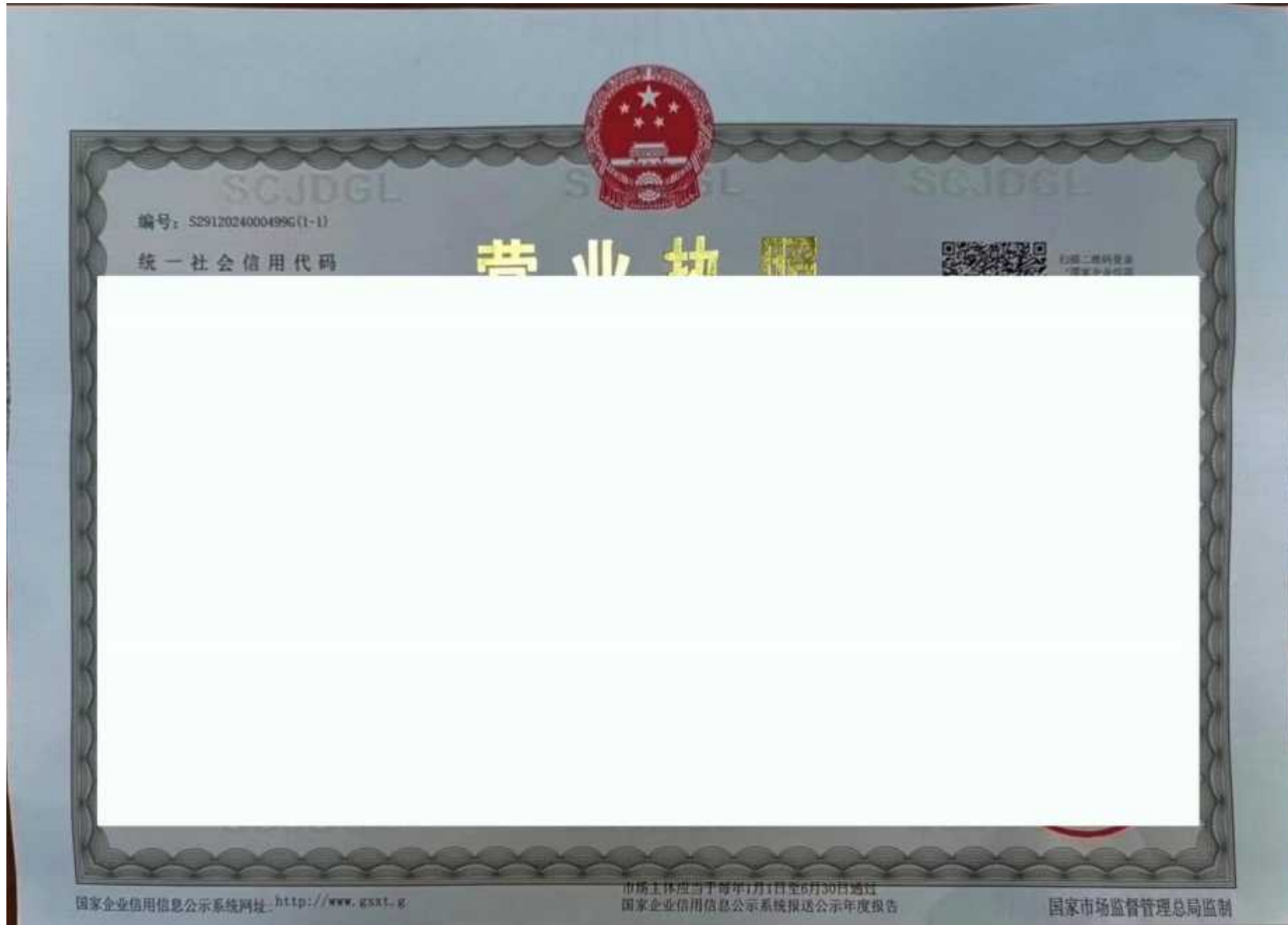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0.29 - 2024.11.04

周边公示 [1822]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结束] 广州美佳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附图 25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资料
租房合同

GZ-XH-2020NO: GZ-HD-HD-00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统一社会

法定代表

地址: 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承租方:

统一社会

法定代表

地址: 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

甲乙双方在

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就本合同所涉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一致,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租赁物以及相关管理约定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租赁物,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1、租赁标的产权情况(附产权证书复印件)

权利人: 厂

共有情况:

坐落: 广东

不动产单元

登记字号:

土地用途

52998.62 m²

权利类型:

又

用途: 工业

使用期限：1998-12-30起2048-12-29止；

2、双方确认租赁物概况如下：

厂房：第A栋A-1栋北侧第2层（部分）（简称“租赁物”，见“租赁示意图”）；

3、租赁物用于仓储、办公、生产；

4、租赁物计租面积：2400平方（包含消防水池、两层电房、楼梯炮楼、电梯机房、门卫室、公共娱乐室、会议室等公共设施、场所的摊分面积）。

5、甲方保证其已经取得租赁物权利人有关对乙方出租租赁物的权利。

第二条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3年，即从2020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2、乙方免租期为40天，甲方把租赁物内物品腾空、清洁好卫生，交付给乙方后次日正式起算，甲方正式交付日期为：2020年9月5日前（按实际日期）。免租期内免收租金，一切非租金的相关费用如水电费等由乙方缴纳。

3、计租期从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第三条租赁费用

1、租赁物的租赁保证金（叁个月房租、管理费）为人民币1884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租赁保证金（该租赁保证金不作为租金及相关费用不足的抵扣款项，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但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优先从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五日内补足。）

2、租赁物租金为58600元/月，空地摊分费用为：0元/月，空地为公共免费使用。

3、租赁物管理人员费用分摊（含园区保安名、清洁工、物管人员、高压电工、消防系统管理人员等费用分摊）：4200元/月。甲方负责园区公共区域内的安保、清洁的工作，甲方负责园区高、低压电房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甲方负责园区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安保、清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以上费用合计：62800元/月（此费用为不含税价、甲方按照乙方开票额度按当地税务部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开票税金）。

4、甲方收取乙方的电梯（5吨电梯1台、公用）费用为0元/月（乙方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自然老化部分的维护维修、年审，电梯用电费用等，租赁期内其他第三方租户需要公用电梯的、乙方不得拒绝，合理费用由其他第三方租户缴纳给乙方，电梯用电为1.03元/度）。

5、甲方提供 200 KVA（基本电费为 23 元/kva/月）的用电容量给乙方使用，电费按南方电网的收费标准按由乙方缴纳给甲方（乙方安装独立、全新、带检验合格证的峰谷电表），甲方另收取乙方用电损耗（含变压器变损电量、含高压线损、含园区公共照明用电、含公共线路维护、含变压器维保年审）为：0.08元/度，备注：变压器的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由甲方全权负责。

8、水费为 4.5 元/吨，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交以下费用：租赁保证金 188400 元，首月费用 62800 元，以上合计为人民币：2512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2、乙方的租金等租赁费用按月缴交，乙方需于每月 8 日前将当月房租、上一月水电费用转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缴纳账户为：

户名：广州星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帐号：3602026809200839423。

如缴费期遇周六、周日或法定假日，乙方顺延至工作日缴纳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租金、水电费等。

3、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水电等所有费用（即未欠甲方款项），无工商、税务及消费纠纷等问题，并经甲方检查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退场条件后（具体退场条件为本合同第十二条款），凭甲方出具的有效单据办理租赁保证金退款手续，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的移交

1、甲方提供租赁物不动产证（含工业土地证明）、消防验收证明、门牌资料等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租后，应当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守法诚信经营。

2、租赁期满，若乙方续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续租权利。

3、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不得破坏原有装修装饰，并以租赁物应有的

保养条件交还给甲方（维护条件与要求在本合同第六条款）。乙方进行的扩、加、改建及室内装修增加的固定装修部分不得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天花、隔墙、门窗等不得拆除和损坏），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拥有的设备、材料、空调、桌椅等可移动设施可搬迁（欠费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留置）。

4、若租赁物有损毁不符合交付条件的，须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5、甲方按现状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维护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等维护管理，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靠安全合格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同时甲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有检查监督权（检查、监督应该在乙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特别声明：对于租赁物自然老化产生的漏水、开裂、主体结构安全等，由甲方负责及时修缮并承担费用，由于乙方装修、生产作业、人为因素引起的租赁物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责任。

2、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应妥善使用和维护，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的各项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赔偿，若乙方拒不及时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的管理

1、乙方租赁区域由乙方负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清洁等人员的聘请、安全管理工作、生产作业管理工作、以及相关人员的工资支付。

2、合同期内，乙方若要进行装修，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其装修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和专业规范要求，且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改建及扩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3、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租赁物、安全事故等的统一视察、监管事项。

4、乙方须负责把租赁物内垃圾、废物，废料自行清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倒卸。对于乙方随意倒卸垃圾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告、书面批评、罚款等措施处理。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况的权利（检查应该在乙方陪同下进行）。

2、甲方提供不动产证（含相关工业土地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证照，相关的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4、甲方提供现有喷淋消防系统、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二次消防（比如购买灭火器、安装安全标识、增项等）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合理、合法使用权。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合法使用租赁物，依法纳税，且做好环境保护、保卫安全等工作；

4、租赁期间，乙方是该出租租赁物的消防责任人，乙方必须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在租赁标的物适当位置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同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不定期进入乙方处执行安全检查（检查应该在乙方陪同下进行）。

5、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而产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擅自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物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租赁物，如因甲方原因确需提前收回，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保证乙方搬迁的合理时间，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3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赔付乙方任何形式或任何诉求的其他款项）。

3、租赁期内，租赁物若因转让、行政司法查封拍卖等原因影响乙方的租赁使用权，甲方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4、甲方需保障乙方租赁仓库的24小时不间断的电力及供水服务（如遇错峰用电、电网公司维护、自来水管道的维修的除外，甲方收到以上情况后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约定时间缴交租赁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应缴租赁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拖欠 15 日，同时有权对乙方租赁区域采取停水、停电、限制货物出入等措施。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退租，如乙方因特殊原因提前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付清所有费用，甲方不退乙方租赁保证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没收租赁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3.1、拖欠租金、水电费、税金等费用达 30 日以上(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达到壹个月租金标准达壹个月之久)；

3.2、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3.3、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

3.4、甲方正式交付租赁物后，乙方在 2 个月内无任何使用租赁物、无任何装修等入场进驻行为迹象的(乙方正常缴费的，甲方无权收回)。

3.5、乙方违反第九条第 6-8 款。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返还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须于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结清租金、水电费以及其他一切拖欠款项并迁出租赁物，将租赁物以及内部设施完好返还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完好，不能修复的，由乙方赔偿。

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返还租赁物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使用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如乙方逾期三十天(含三十天)以上拒不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使用费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此使用费。如乙方逾期返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如乙方提前申请，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不计双倍且不追求逾期责任。

乙方退场须清理场地却未清理单独退场的，后续由甲方代为处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清理费等)均由乙方双倍承担。

在解除本合同前，甲方应以邮件、或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乙方，按本合同邮件地址发送 2 日内视为送达，书面文件方式通知的送达地点为本租赁物内，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可将通知张贴于租赁物的大门，2 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的设

备、设施、物料及商品等的所有权，甲方对此可自行处理，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租金及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合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动解除，租金及水电等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赁保证金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 2、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征收或拆除、改造租赁物的（政府给予的补偿，包括搬迁费、误工补偿等归乙方所有，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及争议解决

1、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注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的有效的联系方式，根据上述联系方式所送达的文书为有效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相应权利所支出的必要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物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双方签章、并收到相关款项后生效。

第十六条 备注

- 1、乙方另行开挖电线管道工程（电线、铺线人工费不计），线管加大为 400，费用由甲、乙双方一方承担一半；
- 2、乙方租赁区域二楼隔墙部分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广州星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签约地:

本合同附件:

- 1、产权证书复印书;
- 2、甲、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租赁区域界定图。

《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
法
注

乙
身
身

丙
统
联

鉴

同
乙
A
租

方

A
补

11. 补充协议自一期租赁期限届满起生效：

丙方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增租租赁合同二期的租赁物，计租面积 400 平方（使用率为 80%、计租 80 平方/网柱格）。租赁期限为 2 年 5 个月零 11 天，即：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2). 租赁合同二期的租赁费用:

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租赁物不含税租金为:
8600元/月

(3).:

从2023年6月5日起(1天),
甲方于2023年6月5日(隔墙
墙体移位、安全
结构的情、安全
关费用(金的相

(4).:

写: 贰万 元(大
次性缴纳 方需一
作为租金 证金不
但丙方违 均保证,
方应当在 部分丙

3. 甲
月 15

年 10

4. 截
满,
使用,
租赁

期限届
合丙方
于签订

5. 厂
10月
不得

2023年
1容量
跟甲

方报备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二、其他声明:

1. 本协议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及其已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条约仍按《厂房租赁合同》及已签署的补充协议之约定执行, 其中应以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优先适用解释。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星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指模)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兹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地：
A-1 栋北侧
州）有限公司，
代码：914
共同使用该

号 /
现状
栋
(广
道有
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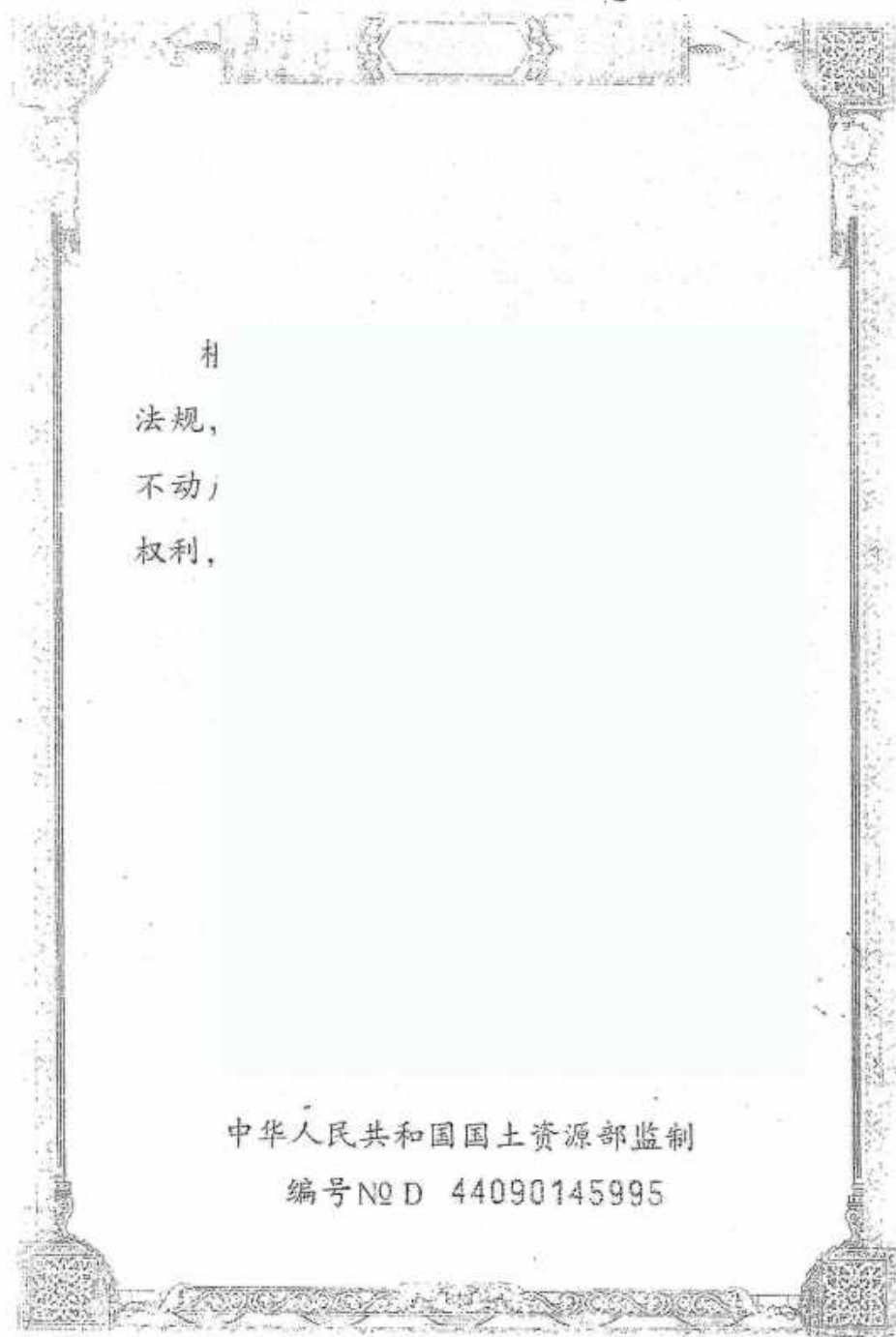
公司签署：

房屋权属人

注：涉及签
负责人(有权益

日
或

房产证



相
法规，
不动，
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090145995

座(

— — — — —

270137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业建筑面积(套内面积)：52998.62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详见分栋调查表层,所在层：详见分栋调查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附件 4 排水证



广州市升祥

根据

以及《城市

建设部令第

设施排放

特此

有效

许可

号)

乡建

非水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升祥

根据

院令第6

(中华人

审查, 准

污水。

特此

有效

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升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杰

互

去向

厂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
邮政编码：526000

1~4层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1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靖、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 (N23°26'7", 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 (N23°27'24", 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 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μ 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 \times 10 ⁻⁴ mg/m 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p>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p> <p>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p>					
备注	<p>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p> <p>3.“ND”为未检出。</p>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N23°26'7" , 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 ⁻⁵		
			14:00-15:00	7×10 ⁻⁴		
			20:00-21:00	1.2×10 ⁻³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p>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C;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C;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C;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C;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C;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C;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C;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备注	<p>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p> <p>3.“ND”为未检出。</p>
----	---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 (N23°27'24", 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 ⁻⁴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 ⁻³	mg/L	≤0.01	达标
		汞	1.1×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 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C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C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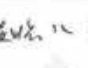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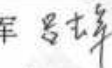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 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C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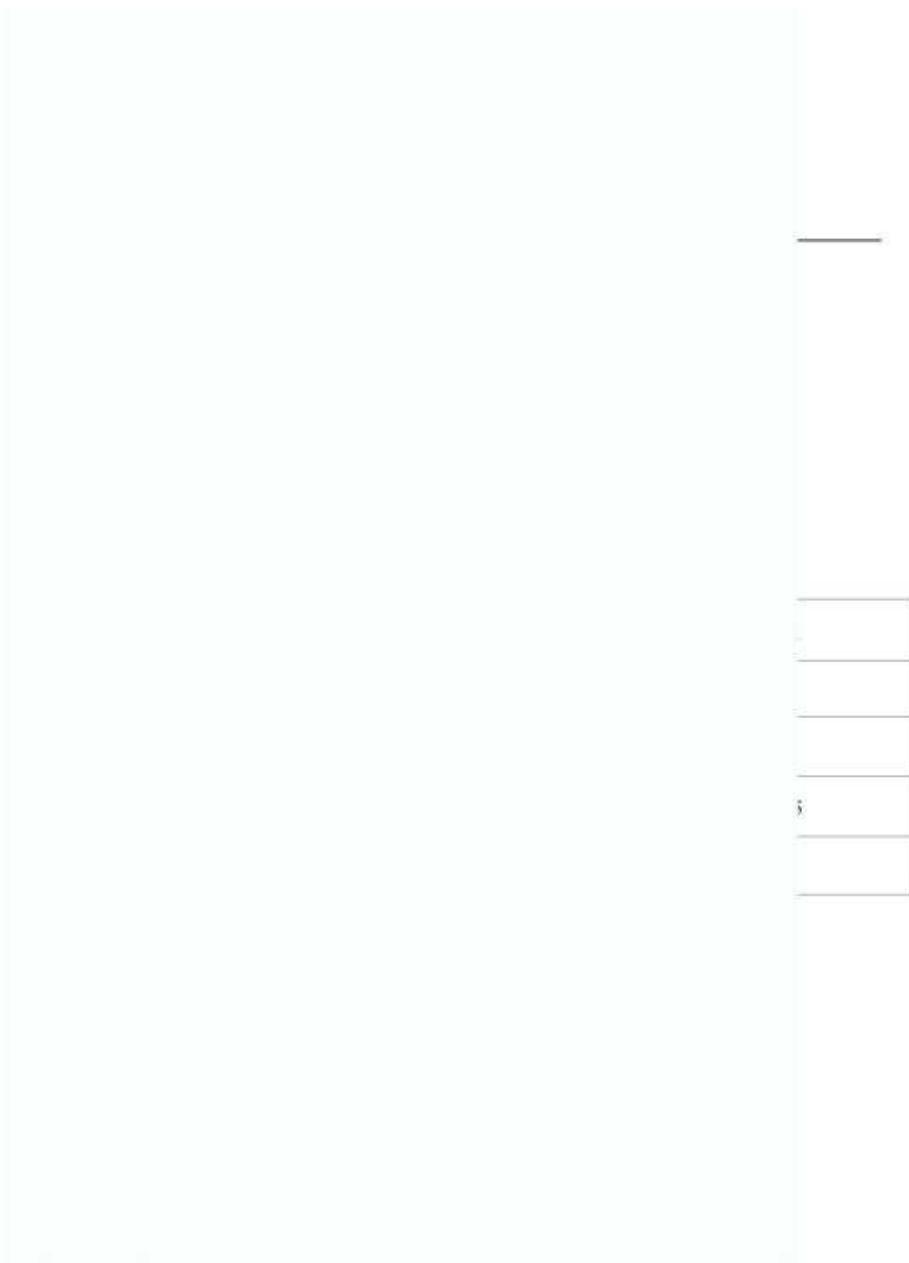
图1-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6 塑料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冲洗20分钟。用手翻开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充分的冲洗。如刺激症状持续或过度暴露症状明显,应立即就医。

皮 肤:

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冲洗20分钟,同时移除受污染鞋子和衣物。如刺激症状恶化、持续或过度暴露症状明显,应立即就医。

东莞市大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吸 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不能呼吸，由专业人员做人工呼吸或给输氧气。注意保暖，并立即就医。

摄 食:

如误食，应立即就医或送到毒物控制中心。不要用嘴喂食任何东西给意识不清的患者。非得医护人员指导，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可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或消防沙、土来灭火。

不适用灭火介质:

不推荐使用清水灭火器。

防护装置:

如发生火灾，应佩戴全套防护装置含NIOSH（认可的或相当的）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没有完全燃烧的化合物。

6.泄露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措施:

应佩戴本MSDS第8部分所列的适当个体防护装置。

泄露清理措施:

立即清理泄露物。清理时，应佩戴个体防护设备，具体参考防护装置部分。清理干净泄漏物，并将其放入适当容器中便于日后处理。请参考第13部分的废弃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可将本品倒入排水沟和河流。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本品仅供有能力操作和使用潜在危险品的专业人员操作，或在此专业人员的密切监督下使用。专业人员应熟知有关本品的火灾、健康和化学危害信息。操作场所应设有通风橱或其他

东莞市大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通风设施。使用人员应明白很多化学物的毒理学和生理学信息尚未完全测定，化学品反应可产生新型危险品。应注意防止任何化学品接触皮肤或眼睛，并避免其污染衣服。

储存：

在干燥通风处冷藏。远离热源和不相容物质。不用时，密封容器。

卫生习惯：

接触本品后，应彻底清洗。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吸入粉末。

8.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采用适当的工程控制，如工艺防护、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防护，以便把空运水平控制在推荐暴露极限之下。如这些系统效果不佳，可佩戴适当满足 OSHA 要求和其他公认标准的有效个体防护设备。咨询本地操作程序后，可进行个体防护设备的选择、培训、检验和维护等。

皮肤防护措施：

佩戴适当防护衣物，防止物料接触皮肤。

手防护措施：

佩戴适当防护手套。向手套制造商咨询手套渗透性信息。

眼睛/面部防护措施：

佩戴29 CFR 1910.133、OSHA 眼睛和面部防护法规、或欧洲标准EN166 规定的护目镜或防溅目镜。

其他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存或接触本品的设施应设有配套的洗手设备和安全沐浴室。

9.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液态

外观：微黄色

密度： $\geq 0.9\text{g/cm}^3$

10.废弃处置

产品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河流。废弃物及空容器应按“污染控制条例”和“环境保护条例”

东莞市大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的规定进行处置。采用本数据手册中提供的资料，无论特殊排废规定是否适用，都应听取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

11. 其他信息

本资料用于按规定用途和用法进行的产品销售。该产品的销售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否则有可能发生该安全使用资料上没有提及的一定危险。请按规定使用该产品（从我处另行得到建议的除外）。

如果您已购买本产品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您有责任采取所有步骤以做保证使用人按照本资料提供的信息处理和使用产品。

如果您是一名雇主，您有责任将本资料所描述的危险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告诉您的员工和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人。

食入：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没有具体数据。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A、疼痛或刺激

B、流泪

C、充血发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A、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B、长期暴露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环境危害：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食入：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介质：

- A、 适用灭火器：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B、 不适用灭火器：没有已知信息。

灭火注意事项：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撤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应急人：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环境接触控制：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工程控制：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职业接触限值：无

个人保护措施：

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眼睛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层次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呼吸系统防护：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身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谓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液体。

气味：Bland.

pH 值：7.5 至 9.5

气味阈值：无资料。

沸点：>100°C (>212°F (华氏度))

熔点：无资料。

闪点：闭杯：>100°C (>212°F (华氏度))

燃烧时间：不适用。

燃烧速率：不适用。

蒸发速率：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没有。

挥发性：85%

相对密度：0.995g/cm³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0.875 至 1.114 g/cm³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没有具体数据。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禁配物：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活动性：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高温下有可能产生二氧化硅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土壤/水分配系数 (KOC)：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没有明显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

运输注意事项：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没有已知信息。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没有具体数据。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指定废物：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危险化学品目录：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未列表。

欧盟法规1907/2006（REACH）附录XIV - 需授权的物质名单高度关注物质：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附录XIV：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无资料

填表时间：2020年3月10日

数据审核单位：管理部

修改说明：无修改数据

读者注意事项：

这里的信息是从供应商提供给我们信息中整理出来的。其它的是我们精心尽力，用极我们所知，来保证信息确信可靠，但也不能完全保证。我们在这里不推荐使用或试用违反专利权的产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由使用者来决定用于特定用途的原料，采用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我们不能保证在使用原料时的结果，因为不能控制使用环境，在使用由我们提供的原料时的一切后果与我们无关。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急性毒性估计值（ATE）、生物富集系数（BCF）、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5/17 17:2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统一

本人受项目

项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
法律法规的有
且需要编写环
特此委托